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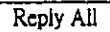
From:s047765

Date:2004/09/29 Wed PM 05:41:32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目前，立法會內並沒有中醫中藥的功能組及別，立法會內沒有我們的聲音！  
我們對於立法會應該有中醫藥功能組別的理由是：

1.

西醫、牙醫、脊醫、護士、藥劑師、牙齒員及化驗師等醫務人員在立法會當中有醫務界及衛生服務界代表他們，然而中醫藥是沒有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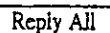
目前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共有6399人，包括：配藥員及從事有關中醫藥的人員不計其數。是需要獨立成立一個功能組別。

提議方面：

1.中醫藥功能組別的組成應該是註冊中醫、表列中醫、配藥員及從事有關中醫藥的人員。

2 若政府考慮中醫藥界別應否納入功能組別時，應全面 884;取中醫藥業界的聲音及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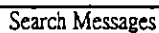
Download Attachment: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doc](#)
 Re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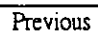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沒有中醫界	加入中醫界組成人士： 1.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 2. 在本地醫師公會及中醫藥團體之會員。	1. 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香港有4961個註冊中醫及1438個表列中醫，共6399人。 2. 從事中醫藥有關之人員不計其數，包括：配藥員、推拿師等等。 3.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但有別於護士、牙醫、藥劑師、化驗師等醫務人員，他們能在政府機構工作，而中醫是以私人市場為主，所以中醫在職能上、表達之意見及爭取權益方面，與衛生服務界有別，因此中醫界應獨立納入功能組別內。 4. 政制小組在考慮中醫界別應否納入立法會功能組別時，應全面聽取中醫業界的聲音及意見。
	衛生服務界組成人士不包括中醫界。	組成人士：加入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中醫及表列中醫。	中醫在香港醫療擔當重要角色，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完善，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人數有六千多人，立法會應該有中醫的聲音，為中醫表達意見，爭取權益。

建議人姓名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